

# 松山湖控股公司关于切实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的实施细则

根据《关于切实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 增强发展信心的若干措施》（东府办函〔2023〕385号）文件精神，助力企业降低成本轻装上阵，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效能，我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的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减免对象

（一）针对承租松山湖管委会委托我司管理的以及我司（含下属全资子公司）工业用地性质项目（厂房）的进驻企业（不含饭堂、便利店、电房等配套企业）。

（二）针对承租松山湖管委会委托我司管理的以及我司（含下属全资子公司）非工业用地性质项目（写字楼）的规上工业企业。

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已享受租金减免政策的制造业企业不再重复享受本次1个月的租金减免政策（2023年3月31日后承租的制造业企业在原有租赁面积的基础上，新增的租赁面积部分可享受本次1个月的租金减免政策）。

## 二、减免时间

对符合减免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减免2023年9月1日至9月30日所对应的租金金额。若合同期内享有装修免租期或同期有

减免租金的情况，按照“从高不重复”原则，就长不就短落实租金减免。

### 三、减免方式

免申即享，租金减免企业名单详见附件。租金减免业务咨询电话：松山湖房地产、工业公司，郭小姐：22895882；尹先生：22892377。

### 四、减免条件

（一）自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起在租赁合同期内正常筹备或开展经营活动，且在2023年9月底前承租已满1个月的制造业企业；

（二）没有拖欠租金的情形，如确有经营困难的企业，须在本细则发布之日起10天内缴清2023年9月1日之前所欠租金可视为符合本项条件；

（三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合法合规经营，企业在租赁合同期内无重大违法、违规、违约情况。如存在相关情况，我司有权立即取消减免并追回免除的租金，并向松山湖管委会报备，提出取消其享受的其他优惠补贴的建议，严重者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（四）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可以对承租物业进行分租的企业，须承诺对实际承租人的租金减免总额不低于其享受的租金减免金额。若违反承诺，我司有权立即取消减免并追回免除的租金。